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05 7-0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4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无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43760DF7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4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签发日期:

2021/09/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4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8.18		检测日期	2021.08.19~20	
样品状态	气瓶、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A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B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C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D 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5	16	17	20
	第二次	13	16	16	
	第三次	14	15	1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6
	第二次	0.002	0.001	0.001	
	第三次	0.002	0.002	ND	
氨	第一次	0.04	0.03	0.03	1.5
	第二次	0.05	0.06	0.04	
	第三次	0.04	0.04	0.04	
甲硫醇	第一次	0.00620	ND	ND	0.007
	第二次	0.00119	0.00198	ND	
	第三次	0.00143	0.00118	ND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A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B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C 点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D 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050	0.050	1.0
	第二次	0.067	0.050	0.083	
	第三次	0.033	0.033	0.067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4C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无组织）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4)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5×1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 QP-2010 Ultra (TTE2014066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报告编号: A2210320155101004C

第 5 页 共 5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